编号：

合作协议

甲方：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安阳市永明路北段 6 号

联系人：蔺然

联系电话：18623848576

邮箱：zhk699@126.com

乙方：国广国际在线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 18 号 1 号楼 15 层

联系人：高文超

联系电话：18610724414

邮箱：gaowenchao@cri.cn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相关合作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信守。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安阳海外推广与媒体矩阵运营维护管理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完整覆盖磋商文件全部采购需求，核心服务包含：

1. YouTube、TikTok、Instagram、Pinterest、X 英文官方博客五大海外媒体矩阵 6 个月常态化内容策划、制作、代发布、账号及粉丝运营、数据复盘，确保每个账号做到日更视频。半年合计产出不低于 492 条图文视频内容，每月做一次数据梳理和结项总结纸质版报告；

2. “相约安阳”伙伴计划、AI 精品短剧、《根在安阳》三大主题视频全流程拍摄，可包含 6 个专题内容，每段视频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成片进行多语种制作、全球海外平台分发；

3. 河南省运会海外文旅融合专项传播、实拍素材与海外博主联动海外推广；

4. 安阳文旅中英日韩多语种英文官网搭建、日常运维、谷歌 SEO 排名优化、长效流量提升；

5. 针对甲方组织的海外商务考察、研学、投资团组提供活动预热支持、外宾随行

拍摄、城市商务文旅内容产出，不超过 12 次；

6. 全项目多语种文案、影像摄制、后期剪辑、账号运维、数据分析、月度周报/验收资料交付等配套全流程服务。

7. 拍摄团队 3-5 人于合同期限内，长期留守于甲方所在地，进行视频拍摄和日常宣传拍摄任务。做到随叫随到。

二、合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__2__月_28_日止，服务总周期 6 个月。

三、合作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作总金额：人民币 1,92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本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价，包含人工、设备、拍摄、差旅、翻译、版权、保险、税费、代理服务费、验收归档等本项目全部成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二）第一笔款项：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供全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即人民币960,000.00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第二笔款项：6个月服务期全部届满，甲乙双方组织正式验收，全部服务内容并出具合格验收报告，乙方提供全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50%，即人民币960,000.00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三）乙方应在甲方每笔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办理支付流程。

（四）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开户名：国广国际在线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926382710101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及时无偿向乙方提供安阳文旅官方史料、景区素材、活动通知、场地拍摄许可等全部必要资料，保证所提供素材真实、合法、无权属纠纷；若因甲方素材侵权导致乙方涉诉、赔偿，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含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本

条款不因协议解除、终止失效；

（二）甲方负责协调安阳本地景区、场馆、政府单位配合乙方实地拍摄、外宾接待工作；因甲方协调不到位、素材延迟交付造成工期延误，服务期限同步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严格按本协议约定节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四）未经乙方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书面审批同意，甲方不得在海内外新媒体擅自发布涉及总台、国际在线品牌、内部未公开素材、项目涉密运营数据，确需对外宣传的，须提前提交书面申请，经乙方内部流程审批后方可发布；违规发布视为甲方严重违约；

（五）甲方按月对乙方运营数据、内容产出开展阶段性核查，服务期满组织 5 人及以上验收工作组完成整体验收。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容、份数及规格向甲方交付成果；

（二）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并保证完成的服务符合双方约定的要求；

（三）如甲方需要对服务要求进行修改，则应与乙方沟通协商修改方案，若此修改属于实质性修改，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服务费用。若因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导致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本协议在合作到期时未履行完毕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按约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已支付的合作费用无权要求乙方退还；

（五）因乙方经营政策或业务调整而导致合作无法继续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协议。此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结算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实际履行的合作费用。

六、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一）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保密信息；

（二）除本协议规定之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对方上述信息用于本协议履行之外之其他任何用途，协议中约定许可的除外；

（三）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以上条款的效力并不因本协议解除、终止、撤销而受影响；

（五）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素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素材及甲方委托乙方编辑、制作的内容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合作结束后，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乙方可以自行使用或者授权乙方的合作单位使用；

（六）乙方使用的所有硬件、软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技术知识等皆归乙方所有，甲方对于此无任何权利或利益。

七、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二）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不影响双方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合作提前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履行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应按照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并严格遵守本协议之约定；

（二）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

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补足；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否则应按照协议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四）若甲方及其相关人员违反第四条第（四）款约定，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合作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足。若因此给乙方及总台造成不良影响，甲方应及时通过公开赔礼道歉等方式消除不良影响。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后，本约束条款仍然持续有效；

（五）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乙方的商标、标识、国际在线网站的 Logo 或网址，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造成甲方的行为或活动与乙方或国际在线网站有任何关联（但为履行本协议不可避免使用的除外），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合作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足。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效力、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二）由本协议所引起的或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由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使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已不可能。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

（1）黑客攻击；

（2）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导致之重大影响；

（3）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性关闭；

（4）病毒侵袭。

（二）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的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程度。因该事件而使遭受该事件的一方不能履行该通知义务的，该方应在妨害通知的事由消失后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履行该通知义务；

（三）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未能按约履行协议义务的，另一方不得追究其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向另一方提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适当机构)出具的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另一方可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四）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履行协议受阻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十一、廉洁条款

（一）在协议签订前直至协议履行结束后，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变相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请客、馈赠礼物卡券、给予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利益承诺或提供便利、向对方员工亲属或其亲属开办的实体输送不正当利益或给予承诺等；

（二）如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工作人员索要或要求乙方给予不正当利益或利益承诺，乙方将予以拒绝，同时将此情况告知甲方，由甲方进行处理；

（三）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向其有索取或变相索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廉洁监督电话：010-67401111，举报邮箱：law@cri.cn；

（四）出现违背上述约定的情形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五）对发生上述不正当行为的相关当事人，守约方将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二、其他

（一）双方以本协议所载的联系方式进行资料及信息传递（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素材、法律文书及其他资料等）。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否则一方仍可按本协议所载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资料，如按地址发送则自资料寄出之日起3日视为送达，以传真、邮件发送则到达对方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其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6日

乙方：国广国际在线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5日

编号：

附件 1.

服务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全画幅文旅视频微单相机	台	2	SONY 索尼 ZV-E1	·传感器：全画幅 35mmCMOS，1210 万有效像素 ·视频规格：无裁切 4K60p、4K120fps 慢动作，10bit4:2:2 内录 S-Log3 ·感光性能：双原生 ISO100/12800，夜景文旅场景低噪纯净 ·对焦：AI 人/物/古建筑自动追踪对焦，文旅探店、人物采访专用优化 ·接口：3.5mm 麦克风输入、HDMI 全画幅输出、USB-C 快充 ·屏幕：侧翻触控屏，适配竖拍 TikTok/Instagram 短视频
2	4K 专业航拍飞行器	台	1	DJI 大疆 Mavic3	·影像系统：哈苏主摄 4/3 英寸 CMOS，2000 万像素；长焦 4800 万像素 ·视频：4K60fpsHDR，10bitD-LogM 色彩，支持竖拍短视频直出 ·续航：单电池 43 分钟，户外全天景点航拍无间断 ·避障：全向双目避障，古建筑、街巷低空安全拍摄 ·图传：15km 高清图传，远程取景取景监控
3	一体式三轴云台口袋相机	台	2	DJI 大疆 OSMOPocket3 全能套装	·传感器：1 英寸 CMOS，4K120fps 高清视频 ·镜头：等效 20mm 广角，F2.0 大光圈弱光拍摄 ·结构：三轴机械防抖，徒步、行走探店画面零抖动 ·功能：一键横竖切换、智能人物跟随、内置无线收音麦 ·存储：支持 MicroSD 卡，自带 2 英寸触控取景屏
4	双通道无线数字麦克风	套	2	DJIMic2 一拖二无线领夹麦	·传输：2.4G 无损数字传输，无障碍距离 200 米 ·拾音：内置防风海绵，户外抗风噪，文旅外景采访无杂音 ·录制：双通道独立录音，可分离人声与环境音 ·采样率：48kHz/24bit 广播级音质，适配海外平台音频标准 ·配件：2 个发射器+1 接收器，支持相机/手机双设备直连

5	全彩 RGB 手持影视棒灯	跟	3	Aputure 爱图仕 MT8CRGB 棒灯	·光源：全色域 RGBWW，色温 2700K-7500K 连续可调 ·亮度：最高 1200lux，10 档亮度无极调节 ·供电：内置锂电池，满电续航 120 分钟，支持 Type-C 快充 ·特效：内置 30+影视光效（日落、霓虹、烛光）适配安阳夜景、古风短剧 ·尺寸：80cm 便携杆式，搭配桌面支架、手持手柄

附件 2.

服务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项目岗位	其他
1	段蕾	女	46 岁	23 年	项目总负责人	
2	赵银平	女	46 岁	21 年	项目运营负责人	
3	梁生文	男	35 岁	12 年	文案编辑	
4	韩宏旭	男	37 岁	12 年	技术负责人	
5	郑松	男	44 岁	21 年	网站综合统筹	
6	刘岚	女	45 岁	20 年	技术运营	
7	孙志国	男	30 岁	9 年	英语编辑	
8	胡晓薇	女	28 岁	3 年	英语编辑	
9	聂源林	男	33 岁	10 年	日语编辑	
10	王怡舒	女	29 岁	4 年	韩语编辑	
11	霍红	女	47 岁	25 年	平面设计师	
12	赵静	女	40 岁	18 年	平面设计师	
13	李诺	男	41 岁	19 年	摄影摄像	
14	王毅	男	39 岁	17 年	摄影摄像	
15	苏锐	男	35 岁	11 年	摄影摄像	国家级专业职称：三级导演
16	齐旭	男	48 岁	26 年	摄影摄像	国家级专业职称：三级导演

编号：

附件 3.

服务质量保障承诺

1. 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内容策划、脚本撰写、拍摄剪辑、平台发布、数据复盘全环节多级审核，所有内容上线前提交甲方审核确认，根据甲方意见及时优化调整。
2. 定期提交运营数据周报、月度总结报告，同步粉丝增长、播放、互动、引流数据，主动对接甲方开展方案优化沟通，及时响应各类修改、调整需求。
3. 严格遵守项目 6 个月服务期限，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不拖延交付；若因乙方原因出现交付滞后、内容质量不达标、未完成约定 KPI 指标，自愿按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违约责任，配合甲方完成整改、考核扣减相关服务费用。
4. 项目实施全过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拍摄、外出作业人员保险齐全，服务期间产生的人员、财产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
5. 全力配合甲方验收工作，分期配合阶段性考核，项目期满完整提供全部素材、成片、运营后台数据、访客台账等验收资料，无条件配合验收工作组核查。